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彰檢曉執辛字第 506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 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執緩字第 418 號受刑人 TUNPITUK PRAGASIT（中文姓名阿喜，泰國籍）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及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各 1 件。

依 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第 60 條、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署執行 113 年執緩字第 418 號 TUNPITUK PRAGASIT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緩刑 2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6 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 10000 元，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應予公示送達。
- 二、本件傳喚執行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
- 三、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及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本署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 四、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鄭文正決行